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审议程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度。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10,509.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486,199.24 元。因公司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 50%以上，故公司 2025 年未提取法定公积金，且不存在弥补亏损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524,938,365.1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49,079,960.67 元。

3.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 108,846,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1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7,524,259.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分配方案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524,259.13	20,289,899.60	8,727,488.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39,980,499.64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810,509.49	95,424,306.74	39,533,214.09
研发投入（元）	108,581,542.89	113,528,962.53	125,709,208.43
营业收入（元）	545,887,320.56	465,685,781.65	441,264,245.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24,938,365.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9,079,960.6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6,541,64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9,980,49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256,010.10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522,146.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47,819,71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合规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319,130,474.72元、212,194,636.83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99%、22.46%，均低于50%。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二) 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三)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3 月 31 日